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出現重大差異。導致未來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探討者。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月1日開始及於12月31日結束。所有「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187.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為15.8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完成超過1,120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名客戶批出的超過100個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重組。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含重組完成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按現有形式存在。

財務資料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憑藉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緊密合作關係，令我們能取得有關最新資訊科技技術的先進及廣泛技能和知識。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更切合客戶需求、效益更高及更優質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需求，從而讓我們得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新客戶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提供能切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倘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不再選用我們為業務夥伴，我們的競爭力將被削弱，採購成本亦會增加，因而減低我們的毛利率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軟硬件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紀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軟硬件成本波動假定為10%及20%：—

	<u>+/-10%</u>	<u>+/-20%</u>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性波動 ⁽¹⁾		
軟硬件成本增加／減少		
2015年財政年度	+/-10,842	+/-21,685
2016年財政年度	+/-10,042	+/-20,083
2017年財政年度	+/-10,275	+/-20,55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²⁾		
2015年財政年度	-/+10,842	-/+21,685
2016年財政年度	-/+10,042	-/+20,083
2017年財政年度	-/+10,275	-/+20,550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假設性波動假定為10%及20%。

(2) 除軟硬件成本假設性波動影響外，所有其他因素假定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8.8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為方便說明，倘軟硬件成本自相關期間分別增加17.4%、21.4%及7.8%，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我們緊貼科技變化的能力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特點包括技術改進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化、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及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我們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資訊科技技術的持續發展及進步，或會削弱我們進行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不斷增加的勞動成本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精湛並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的能力，而其在人才市場上不易被取代。此外，我們相信市場上合適員工的數量相當有限，特別是擁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經驗的人才。倘我們未能挽留合適員工，我們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因勞動力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直接勞動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直接勞動成本的波動假定為10%及20%：—

	<u>+/-10%</u>	<u>+/-20%</u>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性波動 ⁽¹⁾		
直接勞動成本增加／減少		
2015年財政年度	+/-1,113	+/-2,226
2016年財政年度	+/-1,552	+/-3,103
2017年財政年度	+/-1,209	+/-2,417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²⁾		
2015年財政年度	-/+1,113	-/+2,226
2016年財政年度	-/+1,552	-/+3,103
2017年財政年度	-/+1,209	-/+2,417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假設性波動假定為10%及20%。

(2) 除直接勞動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影響外，所有其他因素假定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8.8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為方便說明，倘若直接勞動成本自相應期間分別增加169.4%、138.3%及66.6%，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我們繼續作為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的能力

作為提供伺服器系統以及個人電腦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辦商，我們獲許向政府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維護及支援服務。倘我們未能繼續作為政府的認可承辦商，我們來自政府項目的收益或會大幅下降。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基礎及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此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第II節的附註2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在目前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或會因不同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當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應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毋須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已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將其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不可能在未來收回，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綜合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總和。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財務資料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過往信貸狀況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進行。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c)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當無法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而不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期間審視及修訂對每項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作出的重大判斷或會對項目完工百分比及相應所得溢利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334	184,247	180,970
銷售成本	(150,621)	(140,799)	(143,431)
毛利	36,713	43,448	37,539
其他收入及得益	479	776	2
銷售開支	(3,472)	(4,669)	(4,242)
行政及一般開支	(14,844)	(15,103)	(20,9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7)	(2)	(6)
除稅前溢利	18,849	21,462	8,054
所得稅	(3,094)	(4,265)	(2,06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55	17,197	5,985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相關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755	17,197	5,985
加：非經常性項目－[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度經調整純利	<u>15,755</u>	<u>20,185</u>	<u>10,292</u>
年度經調整純利率	8.4%	11.0%	5.7%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增加，特別是分別與客戶B及客戶F進行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項目所貢獻的毛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及ii)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增聘多名員工，包括分別為技術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增聘人手，使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87.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向我們在香港的終端客戶直接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收益。行業方面，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公營機構、地方及跨國企業，涵蓋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銀行、金融及保險、運輸及物流等。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收益按服務類別分類，即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分部		佔分部		佔分部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78.2	135,874	73.7	121,927	67.4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16.4	35,500	19.3	36,197	20.0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10,125	5.4	12,873	7.0	22,846	12.6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財務資料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各佔相關期間總收益78.2%及73.7%。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減少；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公營部門項目，該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121.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67.4%。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ii)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較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及iii)客戶D的總收益貢獻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就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別要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6.4%及19.3%。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一個有關系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36.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0.0%。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指就我們開發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就自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或開發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5.4%及7.0%。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與已完成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數目的增加一致，而我們的客戶通常就此等項目委聘我們提供相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2.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2.6%。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數有所增加以及同年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56,647	30.3	36,042	19.5	22,441	12.4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14,860	7.9	19,492	10.6	26,600	14.7
	71,507	38.2	55,534	30.1	49,041	27.1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45,396	24.2	49,656	27.0	27,300	15.1
TMT	39,413	21.0	20,989	11.4	32,438	17.9
銀行、金融及保險	15,317	8.2	25,305	13.7	34,569	19.1
運輸及物流	12,172	6.5	27,062	14.7	23,872	13.2
其他 (附註3)	3,529	1.9	5,701	3.1	13,750	7.6
	115,827	61.8	128,713	69.9	131,929	72.9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71.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55.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38.2%及30.1%。公營部門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減少至49.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確認的總收益的27.1%。公營部門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收益減少，原因是i) 2017年財政年度就有關部門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及ii) 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有關係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的項目，其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部分被來自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於有關部門承接的項目總數增加。

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8.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61.8%及69.9%。私營部門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來自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以及運輸及物流界別的項目總數增加；及ii) 分別完成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三個項目並確認總收益10.0百萬港元以及完成運輸及物流界別的一個項目並確認收益10.8百萬港元；部分被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項目並確認收益11.1百萬港元導致TMT界別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增加131.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確認的總收益的72.9%。私營部門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 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的收益增加，原因是a) 2017年財政年度的項目數目增加；及b) 2017年財政年度客戶I（我們為其軟件更新向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貢獻收益14.8百萬港元；及ii) 來自TMT界別的收益增加，原因是a) 2017年財政年度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及b) 2017年財政年度一名客戶（我們為其軟件更新向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貢獻收益7.9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和運輸及物流界別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相關界別的項目數目及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附註1)	187,112	99.9	180,645	98.0	177,566	98.1
澳門 (附註2)	222	0.1	3,602	2.0	3,404	1.9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當本集團向我們在香港的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則於香港產生收益。
2. 當本集團向我們在澳門的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則於澳門產生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香港客戶，不多於2%的收益產生自澳門客戶。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在澳門開始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帶來的貢獻所致，其總合約金額為3.6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3.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為軟硬件成本（經扣除現金獎勵）、分包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合約預計虧損撥備／（撥回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軟硬件成本	108,423	72.0	100,415	71.3	102,748	71.6
直接勞動成本	11,128	7.4	15,515	11.0	12,085	8.4
分包成本	30,800	20.4	23,953	17.0	29,239	20.4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1,220	0.8	916	0.7	(641)	(0.4)
撥回保修成本撥備	(950)	(0.6)	—	—	—	—
	150,621	100.0	140,799	100.0	143,431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0.6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6.5%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年度期間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數目減少，導致軟硬件成本減少8.0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分包費用減少6.8百萬港元；部分被勞動成本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技術人員就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一個產生虧損的項目分配予直接勞動成本的額外時間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2.6百萬港元至14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擬保留我們的技術人員作其他業務分部之用，因此於2017年財政年度外判更多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使分包費用增加5.3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使軟硬件成本增加2.3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減少1.6百萬港元，因就進行中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作出的撥備減少；及ii)直接勞動成本減少3.4百萬港元，因上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26,228	17.9	34,111	25.1	19,249	15.8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5,961	19.4	3,554	10.0	9,581	26.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524	44.7	5,783	44.9	8,709	38.1
	36,713	19.6	43,448	23.6	37,539	20.7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增加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B及客戶F就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三個相關項目貢獻毛利13.6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37.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減少14.9百萬港元，原因是上述三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6%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7.9%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5.1%，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相對有較高利潤的項目數目增加。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4%減少至2016年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10.0%，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分包商交付我們的項目，而其通常較我們單獨提供的服務產生較低毛利率。2016年增加使用分包商（體現在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分包費用增加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某些項目在技術或資源方面的能力不足；及ii)本集團設有把富經驗的分包商與部分客戶進行配對的渠道以提供優質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為44.7%及44.9%。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20.7%。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5.8%，主要歸因於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其一般較附帶額外安裝及測試服務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有較低毛利率。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至26.5%，主要歸因於我們技術人員的經驗及效率提升而使直接勞動成本的分配及分包成本減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38.1%，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年將若干服務外判予分包商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的產生虧損合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有關年度完成的			
產生虧損合約數目	18	9	10
於有關年度涉及產生虧損			
合約的客戶數目	10	8	10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6,602	3,621	13,839
確認虧損總額 (千港元)	(5,960)	(3,909)	(2,974)

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83.9%或5.0百萬港元乃歸因於i)就一名客戶的六個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3.0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ii)我們較預期產生較多員工成本，因而就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0.8百萬港元；及iii)因自兩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1.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非正式委聘後便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而客戶其後於我們能確保簽署採購訂單前取消訂單。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89.5%或3.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i)就一名客戶的一個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2.8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及ii)因自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0.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非正式委聘後便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而客戶其後於我們能確保簽署採購訂單前取消訂單。

於2017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70.6%或2.1百萬港元乃歸因於就一名客戶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2.1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其餘產生虧損項目普遍來自香港政府部門。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9.3%、6.8%及19.4%乃由有關年度涉及產生虧損合約的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所貢獻。儘管我們就若干項目產生虧損，但事實上，我們向大部分該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若計及往績紀錄期間彼等應佔其他項目的總收益及成本，整體上仍屬「獲利」。整體而言，於往績紀錄期間涉及產生虧損合約的客戶貢獻我們於同期的總毛利約8.1%。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接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的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數目	9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7,254
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的累計虧損 (千港元)	4,584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九份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其中五份為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其餘四份為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乃歸因於有關項目於規劃階段的複雜程度而導致預算超支。大部分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乃來自公營部門，因其性質使然，該部門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12,537	22.1	7,592	21.1	4,461	19.9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5,233	35.2	3,869	19.8	10,937	41.1
	17,770	24.9	11,461	20.6	15,398	31.4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5,848	12.9	14,650	29.5	98	0.4
TMT	7,088	18.0	3,352	16.0	4,623	14.3
銀行、金融及保險	4,646	30.3	8,914	35.2	13,194	38.2
運輸及物流	867	7.1	4,184	15.5	3,032	12.7
其他 (附註3)	494	14.0	887	15.6	1,194	8.7
	18,943	16.4	31,987	24.9	22,141	16.8
	36,713	19.6	43,448	23.6	37,539	20.7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分別為17.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而私營部門則分別為18.9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同年，我們於公營部門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24.9%、20.6%及31.4%，而私營部門則分別為16.4%、24.9%及16.8%。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並確認毛利4.9百萬港元，而公營部門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於該部門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而毛利率增加則主要歸因於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原因是於過往年度撥回超額撥備的直接勞動成本。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拓展業務導致私營部門的項目數目增加；及ii)於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分別自與兩名客戶進行的三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總毛利貢獻13.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增加則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項目數目增加；及ii)毛利率一般較高的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數目增加。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毛利減少，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於該界別承接的項目總數減少，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銀行及金融界別的毛利持續增加所抵銷，而毛利率減少則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一個產生虧損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其總虧損為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贊助收入、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外匯得益及雜項收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分別為0.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2,000港元。2016年增加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舉辦營銷活動獲得的供應商贊助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部分被債券利息收入減少0.1百萬港元所抵銷。2017年財政年度顯著減少0.8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贊助收入而只有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宣傳及推廣	2,754	79.3	1,336	28.6	285	6.7
員工成本	718	20.7	3,333	71.4	3,957	93.3
	3,472	100.0	4,669	100.0	4,242	100.0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增加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為業務擴展增聘銷售人員，使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2.6百萬港元，部分被有關向潛在客戶作產品展示的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4.2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減少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1百萬港元，部分被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使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租金及相關開支、業務發展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證券虧損、折舊、差旅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25	68.9	9,934	65.8	16,677	79.7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23	9.6	1,646	10.9	1,641	7.8
業務發展開支	816	5.5	695	4.6	207	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4	3.1	1,188	7.9	751	3.6
出售證券虧損	364	2.5	—	—	—	—
折舊	268	1.8	249	1.6	341	1.6
差旅開支	195	1.3	368	2.4	127	0.6
其他 ^(附註)	1,089	7.3	1,023	6.8	1,188	5.7
	14,844	100.0	15,103	100.0	20,93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保險、教育開支、互聯網及軟件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銀行手續費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8百萬港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輕微增加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7百萬港元；及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付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增加；部分被出售證券虧損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已出售所有證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於2017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0.9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特別是技術、財務及行政部門）因業務擴展而較2016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6.7百萬港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非SOA-QPS項目投購的保險、為新加入的技術人員保有證書產生的教育開支以及互聯網及軟件開支增加，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因籌備[編纂]的開支乃非經常性。

[編纂]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一次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發票融資及銀行透支收取的利息。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7,000港元、2,000港元及6,000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發票融資貸款致使短期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香港以外的稅務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19.9%及25.7%。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不可扣減[編纂]開支及2016年財政年度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所得稅責任，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未決所得稅事務或爭議。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7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或1.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8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14.0百萬港元，部分被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0.7百萬港元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9.9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減少14.0百萬港元或10.3%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2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ii)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較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及iii)客戶D的總收益貢獻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7百萬港元或2.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76.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2.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數增加以及同年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1.8%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4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分包費用增加5.3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擬保留我們的技術人員作其他業務分部之用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外判更多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及ii)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使軟硬件成本增加2.3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減少1.6百萬港元，因就進行中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作出的撥備減少；及ii)直接勞動成本減少3.4百萬港元，因上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乃非經常性。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13.6%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7.5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7%，此乃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顯著減少0.8百萬港元或99.8%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贊助收入而只有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10.6%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1百萬港元，部分被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使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或38.4%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業務擴展增聘更多技術、財務及行政部門的員工，使員工成本增加6.7百萬港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非SOA-QPS項目投購的保險、為新加入的技術人員保有證書產生的教育開支以及互聯網及軟件開支增加，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增加4,000港元或200.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銀行行政收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51.2%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9.9%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5.7%，主要歸因於不可扣減[編纂]開支。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港元減少11.2百萬港元或65.1%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9.3%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3%，主要歸因於行政及一般開支項下的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87.3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或1.7%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10.6百萬港元，部分被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4.8百萬港元，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2.7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10.6百萬港元或7.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減少；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公營部門項目，該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15.6%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一個有關系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或27.7%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已完成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0.6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6.5%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有關年度期間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數目減少，導致軟硬件成本減少8.0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分包費用減少6.8百萬港元；部分被直接勞動成本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技術人員就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一個產生虧損的項目分配予直接勞動成本的額外時間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6.7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或18.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6%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此乃歸因於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增加，當中客戶B及客戶F就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三個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相關項目貢獻毛利13.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60.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舉辦營銷活動自供應商獲得的贊助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部份被債券利息收入減少0.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34.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增聘銷售人員使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3百萬港元或2.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7百萬港元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證券虧損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7,000港元減少25,000港元或92.6%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發票融資貸款致使短期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不可扣減[編纂]開支及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因同樣原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6.4%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9.9%。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4百萬港元或8.9%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8.4%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9.3%，主要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減少9.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所用現金主要涉及經營活動、購買投資產品及支付股息。我們過往主要透過(其中包括)股東的資金投入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共同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償還銀行借款項下已到期的債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重續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運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以[編纂]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3	3,915	13,8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90	(150)	(1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4,471)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59	(706)	7,6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6	27,695	26,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5	26,989	34,67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折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出售股權投資虧損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軟硬件採購及營運開支。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3.9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8.1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2.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31.0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9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21.5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15.8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0.1百萬港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2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8.8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4.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1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2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3百萬港元，部分被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3.1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0.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6.0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6.0百萬港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33.4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42,699	57,637	79,702	86,59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7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1	534	—	—
定期存款	1,53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5	26,989	34,676	25,524
	<u>72,176</u>	<u>85,197</u>	<u>114,378</u>	<u>112,1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7,155	37,581	68,822	62,888
應付稅項	1,617	3,382	1,966	2,326
	<u>38,772</u>	<u>40,963</u>	<u>70,788</u>	<u>65,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u>33,404</u></u>	<u><u>44,234</u></u>	<u><u>43,590</u></u>	<u><u>46,909</u></u>

* 少於1,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3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收益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14.9百萬港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1.5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至4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31.2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2.1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減少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8年4月30日輕微增加至4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6.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大致相符；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5.9百萬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9.2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876	40,213	22,553
未開票應收款項	5,549	6,023	41,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87	7,396	7,505
按金	3,204	2,692	4,040
預付款項	—	1,074	3,094
預付賬款	683	239	1,324
	42,699	57,637	80,29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已完成並向客戶發出賬單的工程價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2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0.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4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同日兩名客戶有合計未繳餘款21.4百萬港元，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天的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致力於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846	20,017	20,327
31至60天	2,753	3,678	1,707
61至90天	1,006	3,147	90
91至180天	9,101	10,923	368
超過180天	170	2,448	61
總計	25,876	40,213	22,553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維持控制，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分別49.6%、49.8%及90.1%為發票日期起30天內。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相對較高百分比主要來自有關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兩個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有關金額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此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客戶重大付款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22.5百萬港元或99.7%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1.6	65.5	63.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6天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5.5天。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名客戶延遲付款，導致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有關欠款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63.3天。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軟件及／或硬件以及已完成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我們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6.0百萬港元，整體符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至4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年底與四名相關客戶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合共為30.4百萬港元的四個項目，我們於年底前向該等客戶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但尚未發出發票。該等30.4百萬港元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包括：(i)有關提供予客戶D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11.6百萬港元；(ii)有關提供予客戶I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8.2百萬港元；(iii)有關提供予一名專門從事雲端運算的香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K」）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7.9百萬港元；及(iv)有關提供予一個香港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2.7百萬港元。該四個項目的訂單已下達而該等項目亦已於接近2017年年底時完成。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交付服務後尚未向相關客戶發出任何發票，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顯著增加。上述四個項目產生的收益及相關成本於向客戶轉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即相應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及由客戶驗收之時。於最後實際

財務資料

可行日期，於30.4百萬港元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中，有關金額中的29.0百萬港元或95.5%已開票，而已開票金額中的20.7百萬港元或71.3%已從相關客戶收取。

我們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的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總成本及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總和的結餘，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的2.07百萬港元或27.6%已於其後開票。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若干項目的按金及保證金存款，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香港政府項目履約保證金的保證金存款減少。我們的按金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新辦公室及董事住所租金按金增加以及若干香港政府項目的保證金存款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付予專業人士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增加。

我們的預付賬款主要與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有關，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自己完成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的預付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0.8百萬港元所致，其客戶在沒有指定項目里程碑日期的情況下根據需要要求我們的服務，且直至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前將不會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52	8,399	15,028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10,206	17,559	49,1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45	4,181	936
已收客戶按金	237	868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918	4,058	1,056
預收賬款	3,251	2,565	2,640
	<u>37,509</u>	<u>37,630</u>	<u>68,822</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客戶購買硬件及／或軟件而與供應商有關的結餘及應付分包商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供應商於2017年年初開出發票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分別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而使源自供應商H及供應商E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9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已交付並於2017年年底由供應商H及供應商E發出相應發票，但本集團根據該兩名供應商給予的相關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結付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導致於同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應付兩名相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平均30天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588	690	11,688
31至60天	3,504	441	2,954
61至90天	128	4,548	67
超過90天	1,332	2,720	319
總計	18,552	8,399	15,0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6.6	39.6	32.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使用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軟硬件成本及分包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6.6天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9.6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39.6天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2.4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改善管理及時付款，以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更良好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15.0百萬港元或100%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指我們的供應商於相關期間未開票的採購應付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基礎設施項目。我們的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至4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F合共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為31.7百萬港元的四個項目，該等供應商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向我們開出發票。該四個項目均為來自私營部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合約金額介乎7.7百萬港元至11.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後已結清該等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的16.1百萬港元或50.9%，而剩下結餘預期將於收到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的相關客戶付款後結清。

我們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款項減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的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進度差異及客戶付款時間差異。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進度與客戶付款的差距有所縮短，並體現在同日未向我們客戶發出的進度發票減少。

我們收取的客戶按金指就客戶購買軟硬件收取客戶的按金，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需要客戶為有關項目付款的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客戶按金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主要歸因於有關項目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審計費用、招待費用及[編纂]開支撥備，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6年的[編纂]開支撥備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同日[編纂]開支撥備減少[編纂]港元及員工花紅撥備減少2.0百萬港元所帶來的共同影響。

我們的預收賬款指收取客戶賬款超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進度的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資訊科技維護項目。我們的預收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為零、37,000港元及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為零、1港元及1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

我們全部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
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與已購買的辦公設備有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有關辦公室處所及董事住所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641	2,54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	5,799
	—	1,916	8,348

資本承擔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款或銀行借款。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出現償還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重大延遲或違約，在按商業上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分別為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分別為1.5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存款已抵押予有關銀行，作為保證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向本集團提供以我們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金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的分別為i)有關銀行分別要求我們存入保證金存款直至有關合約到期，而定期存款則有固定期限；及ii)有關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參考普通儲蓄戶口利率就保證金存款支付利息，並按固定利率1.01%至1.05%就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獲得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所指定的金額。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被沒收或扣除以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往績紀錄期間得到反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19.6	23.6	20.7
純利率(%) ⁽²⁾	8.4	9.3	3.3
權益回報率(%) ⁽³⁾	47.2	38.6	13.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7	20.1	5.2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1.9	2.1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按有關期間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 (3)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結餘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額的結餘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7.2%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8.6%，主要是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超出我們的純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3.4%，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21.7%及20.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5.2%，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1.6，主要因為於2017年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增加超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預付款項的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5(a)。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紀錄期間，分別宣派股息4.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向相關股東悉數結清，及以代替現金付款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2015年財政年度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作出有關投資旨在動用並非業務即時所需的現金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投資及取得投資回報。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購入上市證券的總金額約為0.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要，且鑒於籌備[編纂]，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作出新的上市證券投資，且於2015年財政年度末出售所有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出售證券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證券買賣活動或購買任何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購買及出售的權益工具詳情：—

日期	描述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收益／ (虧損) 港元
2015年4月9日	購買	1776	廣發證券	4,600	(87,584)	—
2015年4月27日	出售	1666	同仁堂科技	20,000	274,752	74,352
2015年4月28日	購買	563	上實城市開發	100,000	(212,652)	—
2015年5月8日	購買	1776	廣發證券	10,000	(244,250)	—
2015年5月29日	購買	6886	HTSC	1,200	(30,060)	—
2015年6月2日	購買	192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5,200	(155,176)	—
2015年6月2日	出售	1317	楓葉教育	100,000	294,131	50,131
2015年8月3日	出售	192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5,200	174,182	19,006
2015年8月3日	出售	1317	楓葉教育	50,000	125,113	3,113
2015年10月23日	購買	1508	中國再保險	20,000	(54,544)	—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1508	中國再保險	20,000	46,449	(8,095)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563	上實城市開發	100,000	142,560	(70,092)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6886	HTSC	1,200	21,644	(8,416)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1776	廣發證券	14,600	291,829	(40,005)
2015年12月29日	出售	GRPN	GROUPON INC	6,500	157,754	(259,315)
2015年12月29日	出售	TWTR	TWITTER INC	2,000	350,135	(207,148)
2015年12月30日	出售	OTC	SHUI ON BOND	不適用	1,216,018	84,718

所有權益工具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出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概無進行任何相關交易。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自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與相關各方已提供服務有關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反映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而預期額外[編纂]港元將於我們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編纂]後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因此，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該期間所產生[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GEM[編纂]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